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的原则。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一年，具体审计费用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在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方面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4 月 24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立信沟通协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包括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的沟通，确定审计工作计划；并对 2025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专委会关注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立信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情况。

（三）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

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过程中遵循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勤勉尽责，出具的报告真实、准确、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